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吻娇颜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当期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经审阅)	交易后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41

注：由于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天夏科技，为增强交易前、交易后的可比性，本次交易前数据模拟了天夏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并入上市公司，以充分反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出售相关资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情况的影响，其它主要假设与本次备考合并

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相同。交易前相关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阅。

公司通过连续 12 个月出售盈利能力不佳的化妆品及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后，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每股收益由 0.38 提升至 0.41。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则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7年2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公司2016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0-37,800万元；

(6)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2016年的净利润约为4.82亿元（2015年非公开发行时，睿康投资承诺天夏科技2016年净利润为42,360.4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3.79%），假设2017年度天夏科技实现2015年非公开发行承诺的2017年度净利润52,561.24万元，且该净利润等于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7)不考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重组、利润分配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2016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5,600-37,800	52,561.24
总股本	84,084.44	84,08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45	0.63

注：为增强可比性，基本每股收益为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得到了调整，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化妆品日化业务经营困难

① 化妆品等日化产品由外来品牌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互联网的普及，国家间的沟通和交流变得极其便利，加之技术全球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国家与国家在文化意识方面的界限日益模糊，本土文化受外来文化冲击。在这时期，外来化妆品品牌依托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渠道优势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而国内品牌由于在资本实力、渠道销售、产品研发、品牌影响方面与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差距，大部分国内品牌产品受众已逐渐从一、二线城市消费者转向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消费者，这部分人群尽管具有庞大的数目，但是由于消费能力及消费观念所限制，购买力不强，造成国内品牌尤其是中小品牌发展举步维艰。

② 本土化妆品品牌竞争极其激烈

当前，受到外来品牌的冲击，我国本土品牌发展受到了较大限制，产品销量不佳，大部分国内品牌受众已逐渐转向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消费者。在企业规模上，本土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规模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及渠道挖掘能力有限，部分企业存在着模仿、抄袭知名品牌的情况，有些甚至不惜牺牲产品质量来压缩成本，这些不规范的生产、经营行为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医药流通行业面临制约行业发展的诸多因素

① 医药商业流通体制不完善

中国医药商业流通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我国药品销售的最主要的终端市场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垄断了绝大部分药品销售量。多年来，在“以药补医”的政策之下，医疗机构的药品供需非市场化，竞争规则失灵。同时，由于医疗机构在

药品购销活动中占据强势地位，即使已经将药品销售到医疗机构的医药商业企业，也面临巨大的应收账款压力以及关系维护成本。

② 药品流通市场不规范

由于竞争机制在医疗机构药品的购销活动中难以充分发挥竞争机制，在不改变现行体制的条件下，药价虚高的现象可能还将存在。药品进销差价的巨大利益空间使得倒卖税票冲抵药品经销活动中的成本成为可能，为挂靠经营提供了生存的条件。药品流通市场的这种不规范现象对正规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这种不规范现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国家医改的转换期，仍有部分医药商业企业从事这种行为。

综上，为了扭转不利局面，公司通过认真分析智慧城市行业、化妆品及医药流通行业的现状、面临的竞争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存在的外部机遇与挑战，结合公司内部优势与劣势，制定出公司发展战略——在大力拓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化妆品及医药流通业务的结构与规模，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出售成长性较差的资产，加快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城市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我国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及互联网逐渐普及的大背景下，公司努力实现业务转型，专注于发展成长性较高的智慧城市行业，以扭转公司当前的不利局面，实现未来的持续盈利。通过此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打下基础，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围绕智慧城市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利用公司在资金、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实现业务的增长，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 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的成本控制，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将进行全面的控制。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独立运行，同时也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相关岗位准则和生产经营规范等内部规范，以保证各决策部门独立、合理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高效、稳定地开展日常公司，最终形成权责分明、互相制衡、高效稳定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按照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为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当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25日